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書璋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 (35232580\_11331218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退撫  
儲金自願增加提繳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24日台管儲一字第1132000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前開該局函說明三、（三）部分內容之執行方式，經洽該局瞭解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，可自行選擇往前追溯之月數，惟最早僅能追溯至初次依法派代之派代生效日當月。

（二）新進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初次依法派代，派代生效日當月如破月，如該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係追溯至派代生效日當月，該月之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1個月之金額，無須計算破月。

三、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文山特教 1140103



\*WXAA1146000059\*



副本：電文換章  
2025/01/03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